★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理程序★

**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非个人原因未就业并已在我县进行失业登记的各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相关认定材料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1. **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指登记失业连续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失业人员。该类人员必须是城镇户籍或长期在城镇居住，连续失业6个月（含6个月）以上，且在认定之日提前6个月（含6个月）以上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均称《就业创业证》）第6页失业登记时间早于认定之日6个月及以上）。

认定材料：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②长期在城镇居住的农村户籍人员附《居住证》（公安局办理），无法办理《居住证》的可附租房合同或房产证（房屋所在地为城镇区域）复印件，非农或城镇户籍人员无需提供该项材料；③《就业创业证》第2、3、6页复印件（第6页必须有失业登记信息）。

**（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指区内外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该类人员认定日期距离毕业时间必须在2年以内，毕业时间以毕业证时间为准。

认定材料：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②毕业证复印件（毕业时间距认定日期在2年以内，差1日均视为不符合条件）；③《就业创业证》第2、3、6页复印件（第6页必须有失业登记信息）。

**（三）零就业家庭人员：**指以家庭为单位（通常以户口簿家庭成员为准，夫妻双方分户口的提供双方户口簿），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人员。此条款适用于城镇人口。

认定材料：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②户口簿复印件（包含第1页及所有家庭成员页）；③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所有家庭成员的《就业创业证》第2、3、6页复印件（第6页必须有失业登记信息）。

**（四）残疾人员：**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且持有残疾证明的人员。

认定材料：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②残疾证复印件。；③《就业创业证》第2、3、6页复印件（第6页必须有失业登记信息）。

**（五）部队随军家属：**指经军队师（旅）级单位政治机关批准持有随军家属手续，失业的现役军人配偶。

认定材料：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②随军家属相关手续复印件。；③《就业创业证》第2、3、6页复印件（第6页必须有失业登记信息）。

**（六）复员退伍军人：**指已退出现役，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

认定材料：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②退役军人证复印件。；③《就业创业证》第2、3、6页复印件（第6页必须有失业登记信息）。

**（七）失地农民：**指具有宁夏户籍，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川区在0.5亩以下、山区在0.8亩以下的农民。

认定材料：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②失地农民相关证明复印件；③《就业创业证》第2、3、6页复印件（第6页必须有失业登记信息）。

**（八）进城务工人员：**指在我区务工6个月以上且在城镇办理了居住证、处于失业状态的进城务工农民。

认定材料：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②务工6个月以上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工资流水），缴纳职工社保6个月以上的人员无需提供此项材料；③长期在城镇居住的农村户籍人员附居住证（公安局办理），无法办理居住证的可附租房合同或房产证（房屋所在地为城镇区域）复印件，非农或城镇户籍人员无需提供该项材料；④《就业创业证》第2、3、6页复印件（第6页必须有失业登记信息）。

**（九）戒毒康复人员：**指登记失业6个月以内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戒毒康复人员。

认定材料：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②此条款身份证明材料；③《就业创业证》第2、3、6页复印件（第6页必须有失业登记信息，且登记失业日期距认定日期不超过6个月）。

**（十）刑满释放人员：**指登记失业6个月以内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刑满释放人员。

认定材料：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②此条款身份证明材料；③《就业创业证》第2、3、6页复印件（第6页必须有失业登记信息，且登记失业日期距认定日期不超过6个月）。

**（十一）社区矫正人员：**指在社区矫正期内登记失业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

认定材料：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②此条款身份证明材料；③《就业创业证》第2、3、6页复印件（第6页必须有失业登记信息）。

**（十二）低保家庭人员：**指正在享受低保待遇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必须是享受低保待遇本人）。

认定材料：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②低保证复印件。③《就业创业证》第2、3、6页复印件（第6页必须有失业登记信息）。

**二、申请认定审核程序**

1. 认定申请。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及申请认定材料，在乡（镇、开发区）劳动保障站（民生服务站）、社区或县政务大厅二楼14号窗口申请领取《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2. 认定审核。由乡（镇、开发区）劳动保障站（民生服务站）、社区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盖章后由申请人提交县政务大厅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4号窗口进行审定。人社部门通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可以核实的，即时办结；需人工核对或实地核实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在《就业创业证》和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记载，注明认定时间。

**三、退出管理**

就业困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予以注销：

（一）已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的；

（二）担任市场主体出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

（三）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四）入学、死亡、服兵役、移居境外、或者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五）因失去联系无法为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且本人也不主动联系提出就业服务需求超过6个月的；

（六）退出低保待遇、丧失劳动能力或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七）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八）其他已实现就业或者失业登记被注销的。

**四、县政务大厅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罗永虎 丁越 周天虹 联系电话：0953-8612106

**五、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业务联系人**

下马关镇 尚玉忠 13209530526

韦州镇 苏 云 13895511886

预旺镇 张玲霞 13909530097

王团镇 马玲玲 18295235299

石狮开发区 马 军 13895130333

丁塘镇 张 炜 17809567555

河西镇 杨玉明 15349532293

豫海镇利民社区 马文静 13995102483

豫海镇新华社区 李 娜 18995314030

豫海镇豫园社区 杨丽梅 18295434981

豫海镇清水社区 贺梅玲 18161655696

豫海镇罗山社区 杨海龙 15595536013

豫海镇富兴社区 马海燕 18161637963

豫海镇长征社区 马 珍 13895243998

豫海镇幸福社区 马亚村 13139551502

豫海镇豫西社区 马玉仁 15226233859

豫海镇永安社区 张 涛 15729513853

豫海镇永春社区 马晓娟 18395201134

附：

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婚 否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地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 城镇长期失业人员 |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 零就业家庭人员 | 残疾人员 | 部队随军家属 | 复员退伍军人 | 失地农民 | 进城务工人员 | 戒毒康复人员 | 刑满释放人员 | 社区矫正人员 | 低保家庭人员 |
|  |  |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街道（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或劳动保障站（所）意见 |  年 月 日（章）   |
|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章）  |